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03月01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耿文亮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大写金额：伍亿叁仟万圆整）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子公司预计理财金额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理财（万元）
昆山天洋光伏	3,480.58	3,000.00
南通天洋光伏	31,209.61	22,000.00
海安天洋新材料	29,908.66	28,000.00
合计	64,598.85	53,000.00

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

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03 月 01 日